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 第1輪次第3場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5時

地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二）

主持人：劉庭長柏駿

與會人員：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8號國民法官

9號國民法官

10號國民法官

11號國民法官

長官代表：邱院長志平

黃庭長玉琪

楊官長慶亮

觀摩法官：田庭長德煙

檢方代表：陳檢察官隆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張檢察官子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辯方代表：蔡公設辯護人育萍

楊公設辯護人淑婷

學者代表：許副教授家源（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國民法官心理支持計畫代表：王理事長郁茗（臺中諮商心理師公會）

## 司儀

今天國民法官科的行政團隊很榮幸能夠迎接各位國民法官與各位嘉賓，感謝你們百忙中撥空來到臺中地院分享寶貴的經驗，社會各界對於新制的關注與日俱增，臺中地院對國民法官新制的推動自然也是極為重視，此刻臺中地院的大家長邱志平院長來到會場向各位致意，並將為今天的活動繫上最美好的祝福，請各位以熱烈的掌聲來歡迎院長為我們致詞。

## 院長

謝謝，大家午安，大家好，恕我就不一一誦名。明天就是立冬了，今天是秋天的最後一天，我們在秋末舉辦今年度國民法官回娘家「秋季場」的經驗交流活動，會場可說充滿相聚的溫馨氣氛。從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第一個階段的國民法官審判制度，到目前為止已將近 2 年的時間，以全國法院來說大概是我們臺中地院收案最多，結案也算最多的，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會擴大國民法官審判案件的範圍，會有更多的案件類型進入法院由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坦白說這個制度的成敗，關鍵其實在於國民法官參與案件後，究竟如何發生觀念交流的作用？判決是不是更好的呈現社會的共同價值？所以我們非常希望透過曾實際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程序的各位來分享經驗，作為我們將來能夠更精進的方向，甚至在未來擴大實施時，能夠讓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更順利，然而這些都有賴於曾經歷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的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不吝賜教。當然相對的也想深入的瞭解各位在進入法院審判的過程中，有沒有什麼想法或需求，今天會由檢方、辯方、還有我們學者許教授等來向各位提問，主要是作為對話的引子，在不違反他人隱私或評議秘密的原則下，經驗交流與意見發表完全不設限，希望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各位給的意見點滴都是可貴，不論是在案件的審判程序，或者在行政執行上都能提供更好的參考基礎，同時也精進國民法官制度的施行，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蒞臨，謝謝。

## 司儀

謝謝院長的勉勵，院長為保留自在的空間，讓各位可以暢所欲言，將先行離席，我們非常感謝院長給我們的鼓勵，讓我們再度以最熱烈的掌聲，謝

謝院長特別蒞臨會場，謝謝院長。另外今天的活動將利用語音辨識系統來製作會議記錄，請各位嘉賓在發言前務必開啟您左手邊或是右手邊的麥克風，謝謝您的配合，活動最精彩的部分即將登場，我們請主持人劉柏駿劉庭長，為我們帶領以下經驗分享會的流程。

## 主持人

左邊這幾位國民法官是我沒看過的，其他右邊是我們的班底，剛剛有人跟我偷使眼色，因為就是回家嘛！一般女生回娘家應該都很開心，剛才是院長向大家致意，各位感覺比較嚴肅，其實院長他外表嚴肅，內心是很熱情的。今天很高興大家接受邀請回來法院，就像剛才院長提到的，其實我們真的非常重視各位的意見，臺中地院一直到今年 10 月為止，我們新收國審案件 32 件，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目前統計十年以上的案件，可能一年會有 22 件，臺中地院案件量非常多那各位是先驅者，說不定之後又被抽到，你們就會是種子教官，所以非常希望能夠聆聽各位寶貴的意見。在此之前我們先回顧今天討論的二件個案，首先就請田庭長針對他承審的國審案件來跟大家做介紹。

## 田庭長德煙

謝謝主持人。因為時間寶貴，我們就直接進入本院○○○年度國審○字第○號的案件回顧。這個案子是檢方起訴被告兩個部分的犯罪事實：

1. 被告用外力去撞擊及扭轉被害人耳朵的方式，去傷害被害人，導致被害人受有右側耳朵瘀傷的傷害。
2. 被告以用力搖晃的方式傷害被害人，導致於被害人受有急性硬腦膜下出血，腦水腫，雙側瀰漫性視網膜出血等傷害。後來被告發現被害人雙手癱軟等症狀，所以就將被害人送兒童綜合醫院急救，經過救治之後，仍然因為前開的傷勢導致顱內出血，併發缺氧性腦病變，還有肺炎引發多重器官衰竭而不治死亡。

檢方對被告起訴兩個罪名，一個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 277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還有另外一個是，兒童及少年權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 277 條

第 1 項、第 2 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

本案主要爭執的部分，也就是我們透過審理程序要釐清的部分：

1. 被害人右側耳朵的瘀傷，到底是不是被告以外力撞擊或是扭轉兒童的耳朵所導致？
  2. 兒童有沒有用手自己去深入耳朵裡面去抓摳？那如果有這樣子的行為，是不是會造成其受有右側耳朵瘀傷的傷害？
  3. 兒童受有受虐性腦傷，是不是被告以用力搖晃或撞擊等外力方式，傷害兒童所造成？
  4. 1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點多，被告有沒有在將兒童從沙發底下拉出來的過程中造成兒童後腦杓撞到沙發內的木頭桿？同一天 10 時 15 分的時候，被告幫兒童換尿布的時候，兒童有沒有從尿布台上跌落在嬰兒床上？如果有這個前述的兩個行為，是不是也會導致兒童受有受虐性的腦傷？
  5. 兒童的父親在 111 年 11 月 3 日、1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7 點多的時候，將兒童送到被告住處托育的時候，當時兒童的身體狀況有沒有異狀？
- 以上是本案當時候檢、辯雙方整理出來的爭執事項。

本案經過四次的協商程序、兩次的準備程序，然後在 1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進行選任程序，選任之後我們緊接著就進行密集的審理，還有評議宣判。本案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有一個比較特別的點是，事實上被告是有經過測謊，這個測謊事實上他是呈現不誠實，呈現說謊的反應，不過合議庭因為對測謊鑑定這樣的科學方法存有疑慮，測謊是否可以百分之百作為認定被告是不是有做這樣的行為，我們合議庭是持否定的態度，所以我們在準備程序時，就已經將測謊報告排除在外，所以各位國民法官在法庭上原則上是不應該去接觸這份證據。

在準備程序時，辯方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辯方有聲請傳喚另外一位兒童的家長作證，合議庭認為沒有必要，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沒有親眼親耳見聞過當時案發的情形，我們認為沒有關聯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駁回。另外，辯方也有聲請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死因的部分再進行鑑定，這部分我們認為有必要，所以我們也再做了一次的鑑定，這份鑑定也是後來國

民法官在審理的時候看得到的鑑定報告；檢方則是聲請傳喚兩位醫生，還有被害人的父母親。

經過密集審理之後，我發現國民法官其實都非常的認真，也提問了很多的問題，最後國民法官法庭判決這兩項罪名都是成立的，這個案子上訴到二審，很快的就判決了，因為上訴後，被告對傷害耳朵的部分仍然是否認，不過他對於傷害致死的部分則是做認罪的答辯，所以二審很快也判下來了，就是上訴駁回。上訴駁回的意思就是維持我們原審的判決，以上報告。

## 主持人

田庭長跟大家針對這個案件有詳細的說明，那應該有喚起這一場三位國民法官的印象和當時內心的衝擊，今天王理事長有來，假如真的要哭的話，可以找王理事長。

那接著向各位報告我的案件，我們這個案件事實就相對比較單純，被告是被害人的爸爸，他把被害人接回來同住之後，覺得他不乖，就凌虐他，最後就命令他在一個大箱子裡面叫他泡水，後來他沒力氣溺水就走了，當時檢察官是起訴刑法第 286 條第三項前段和第一項的凌虐未滿十八歲之人致死，我們後來也是判這個罪名成立，本案的爭點簡單說明：

1. 是不是凌虐？因為辯方爭執不是凌虐，只是處罰管教過當，當時相驗的時候，他的頭部、顏面部有傷？
2. 被告命被害人到箱子裡面泡水，導致他後來死亡有沒有因果關係？
3. 被告是加重結果犯，客觀上被告有沒有預見可能性？如果說沒有構成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是否另傷害或是過失致死的罪名？

大概當時的爭點是這樣。這件的國民法官今天是全員到齊，大家應該還有印象，那審理就是我們開三天，最後一天評議完當天就宣判，審理的過程大致如此。各位參與選任那一天，應該沒想到會被選到吧，回去有沒有買樂透？你們都沒有聽我的話去買一下，說不定你們現在就是開 Porsche 來。

另外辯方有聲請調查幾項證據，但這一件的辯護人，大家應該有印象，辯護人的表現相對就沒有檢方那樣完美，檢方準備真的非常充分；辯護人提出的那些資料，當初檢察官認為沒有必要，但合議庭仍然准許辯方提出，不

過辯方當天沒有帶來，後來是檢方當庭幫忙提示，檢方還要求記明筆錄說是檢察官幫辯護人提出。

今天是公設辯護人出席，選任的律師沒有來，其實這件讓我體悟非常深，就是辯護人的準備充分與否，在國民審判案件真的影響被告非常的大，我們的公設辯護人說真的到目前為止表現的都比一般的律師好，真的不容易。

準備程序的時候，當時檢察官是聲請傳喚丁女、張醫師、法醫師和幼稚園老師。大家在詰問幼稚園老師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哭？（國民法官回答：有！），淚水都在眼眶打轉，我們的陪席法官就哭了，我有點不知所措，不知道要不要抱著他一起哭？陪席法官是真的很難過。當時他的證詞應該對大家心理影響非常大，等下也可以聽聽檢辯以及許教授、王理事長的意見，都可以提出來。

這個案件我們都有參與，檢察官在不爭執的事實有提出一段影片，是被告爸爸在教訓那個孩子的時候，孩子說：「爸爸，不要！」，大家有沒有印象？當時你們有沒有覺得內心受到很大的衝擊，因為孩子已經死了，但你們看到他生前的樣子，不免內心產生巨大波動，待會看看各位專家學者，有沒有問題向國民法官提問。

另外就是說老師作證時是聲淚俱下，包括被告的同居女友，我印象中她好像也是講到哭，但是這個幼稚園老師真的講到讓大家覺得非常的感動，審理從4月29日到5月1日上午，下午評議完就宣判。簡報上寫的一到七個問題是當時各位在開庭時提問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都非常專業，不是天馬行空的亂問，可以讓大家有一些想法，然後支持你們隨後要進行的評議，都非常的好。

以上是我個人審理案件的回顧與報告，接下來為汲取各位寶貴的經驗，請各位國民法官交流參與審判之後的心得與想法。就按照順序由田庭長這件的國民法官先開始，那1號國民法官，你在參與選任、審判的過程，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是單純說說自己的體驗，都可以跟大家來做分享。

## 1 號國民法官

時間好像有點太緊迫，因為第一天選任，第四天就要決定判決，2天半

的審理後，第4天就要判決，時間很趕，判出來的刑好像跟我們心目中的有落差，後來有跟同學或家裡面的人分享，他們覺得怎麼判那麼輕，因為畢竟是虐童案，身邊的同學都是媽媽，都會覺得判這樣太輕了，好像是10年吧！我身邊只要是當媽媽的都說：一定是死刑，為什麼給他10年而已？對，所以這方面的話，是不是其實法官他們都有一個底了，我覺得我們是不能去左右他們的心意？

主持人

沒有，不會是這樣。等一下這部分可以請田庭長來解釋一下。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都是單純沒有經驗的國民法官，而他們都是很有經驗的職業法官，所以即使那些檢察官給我們的建議判幾年，參考他們的意見，感覺上好像法官他們自己心裡都有個底，這是我的感覺。

主持人

除了說開庭太趕之外，其他的硬體或軟體方面有沒有什麼意見？

1 號國民法官

硬體、軟體這些都ok，只是從我家來這邊真的是太遠了。

主持人

請問府上是在？

1 號國民法官

我不知道怎麼選的，我是從大甲過來的。

主持人

所以我就跟我們這案的國民法官說一定要去買樂透，因為你們是從250萬人裡面抽出1萬1250人，然後從1萬多人中抽出200人，接著你在選任程序時電腦隨機抽選，之後又沒有被檢察官、辯護人、法官排除掉，這個開完庭一定要去買樂透的，可惜他們沒人聽我的。

1 號國民法官

就是有點遠，交通有點不太方便。

主持人

我們是普選，應該說是海選。那第二位？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從剛開始收到公文的時候就想說：「我犯罪了嗎？」，因為其實真的我在收到信件之後，問過身邊很多人都沒有收過這個東西，然後心裡想說完蛋了，我是不是要被抓去關了？

主持人

我先打岔一下，你有沒有在看棒球嗎？啦啦隊成員岢岢也有幫忙宣導，邊跳邊喊「一起應援司法~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前天颱風天我有看，在那之後我就有注意到，其實蠻多地方都有這個訊息的。

主持人

對啊，棒球場上有隻貓頭鷹在那邊跳舞，大家都以為那是吉祥物，其實那隻就是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後來知道這個制度之後就有關注，陸陸續續有看到這方面資訊，但剛開始收到郵件到後來出席選任時，才發現其實真的很多人收到，也有部分的人分享，知道這東西好像是新的法案，不用害怕就來看看，沒有想過會在這麼多人裡面被選上。整個過程就覺得，電視上演的好像真的發生在現實社會當中，坐在上面，我看到媽媽哭，那天媽媽一講我也是哭的很難過，但是整個過程中，法官給我很多正確的思考邏輯，然後也不會左右我們的思想，可以參與這場案件，我覺得是人生中蠻特別的一個經驗，然後希望有機會可以再被抽到，不過機率真的太小了。

主持人

不會，我跟你講，上一次我開第二件，還是第幾件的時候，有個男生他是連續兩件還是三件案件都被抽到，而且他一直過五關斬六將，到最後被問的時候，他就說我不要參加，所以還是會有機會的。那法院其他的硬體、軟體等設備有什麼意見？

##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不錯，服務的蠻好的，設備也都不錯。

主持人

謝謝你，接著請 3 號帥哥國民法官。

## 3 號國民法官

剛抽到的時候，心裡覺得跟教召一樣，有教召被抽到那種感覺。

主持人

所以你之前就知道有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是因為看到崙崙在跳舞嗎？

## 3 號國民法官

不是（笑），我是之前就知道。來現場有很多人，大概一百多個人，也有人抗拒，就說我工作很忙，直接推掉，之後我是被選中，我印象最深刻是那時候旁邊坐一個阿姨，她看我進去個詢室再出來，螢幕上有顯示我的數字，她就說：恭喜！恭喜！我心裡想說到底要開心還是要難過？後來進來審判才感覺還不錯，因為能體驗到一般人沒辦法體驗的過程，整體上覺得都還不錯，有機會應該可以再來參加。

主持人

有什麼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嗎？

## 3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沒有，都還不錯。

主持人

我忘記問你們兩位，1 號國民法官說審理期的時間有點匆促，你們兩位的感覺呢？1 號國民法官你覺得審理時間需要多久？

1 號國民法官

畢竟法官都比我們更早接觸這個案子嗎？對不對？

主持人

沒有。跟你們是一樣的。

田庭長德煙

我們接觸證據資料的進度其實都跟你們一樣，開庭前完全不能接觸，這才是國民法官制度要求的，所以才跟你們講說，我也沒看過。

1 號國民法官

那你們剛剛說不是有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不是你們參與的？

田庭長德煙

準備程序是我們參與的，但是不能看卷證資料。

主持人

證據都是審理當天，檢察官他們才提出來。

1 號國民法官

所以你們知道裡面這個案件的內容？

主持人

不知道。都跟你們一樣，我們接觸到的訊息都是一模一樣，差別在於我們是職業法官，你們是國民法官這樣子而已。假使是這樣，你覺得要幾天審判比較合適？

1 號國民法官

那差不多！就速戰速決。因為你們如果跟我們也是看一樣資訊的話，那就依你們的專業，畢竟你們心裡面都有個底。

田庭長德煙

我打個岔，其實我覺得這個案子在審理過程裡面，我自己也跟各位相同，看到現場的狀況都是一樣。只不過我會一直告訴自己，就是回到證據面。

這場辯護人的表現讓我非常訝異，非常的棒。我想檢方在這個案子裡面也是遭遇到非常大的挑戰。當然有很多現場情緒性的東西，我相信各位都接觸了很多，站在我們職業法官的立場，我們會刻意的想要去排除掉，所以這也是我不斷地提醒你們回到證據面來判斷的原因。

最後一天我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因為臺中地院有建置國民法官照料措施就是心理支持計畫，今天合作夥伴王理事長也有參與，各位還記不記得，我當時最後趕快請工作人員來問你們需不需要有專業的諮商師進來協助，就是擔心你們在這個過程中會不會心理支持的需求。法庭張力這麼滿的狀況下，是需要一些心理的支持，其實我當時是希望，有個時間馬上安排請我們的諮商心理師來看各位，結果工作人員跟我回覆調查後是說不用。

整個過程是一樣的，要強調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看到的證據都是一樣，只不過確實我們是職業法官，會知道去摒除哪些東西、去思考哪些點，可能差別在這裡；我們可能會更進一步去探討背後的原因，而不是完全就是結果論。背後的原因、動機、各方面為什麼會是這樣子，我們會更深一步去探討。如果各位可以回去看我們的判決，在網路上面都可以查的到。謝謝。

主持人

那 2 號、3 號國民法官你們覺得時間這樣可以嗎？其實我們很人性化，時間都沒有超過六點嗎？

田德煙庭長

我都盡量控制在這個時間點，事實上我本來還以為時間是很充裕的，但我也沒想到爭點在辯方強力攻防之下效果如此巨大，被告也是能言善道的人，所以時間上確實是超過我所預期，不過我已經預留了很多時間，因為覺得很想問大家還有什麼意見，可是後面回到評議室，看到大家也沒有太多的意見，不然我這個案子時間安排是比較鬆的，但結論卻是讓我覺得確實很緊湊，張力十分足夠。

主持人

我去韓國看他們也是有國民參與審判，我觀察的那件是從早上選任之後就一直開到晚上，結果評議的時候是晚上 10 點，我就問韓國的法官：那

你們最晚開到幾點？你們猜他們開到幾點？凌晨 3 點半，所以我們臺灣算還蠻有人性的，如果有開到 3 點半，你們應該會直接拍桌、翻桌吧。

那就換我這一案的國民法官來發表意見，就照順序來。

#### 4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好，我那時候被抽到的時候，我媽真的以為是詐騙，一直叫我不要去啦，要我就不要理他什麼時候？

主持人

怕是要被抓去柬埔寨那種嗎？

#### 4 號國民法官

可是我就一直很想要來看看法院審理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跟流程？所以那時候我其實蠻興奮的，後來到了海選的那一天，我是心想：我一定要抽到，我不想回去上班，所以後來如願被抽中，我覺得最大的收穫其實是我看到了整個審理的過程跟我以前想像的不同，因為我們以前是鄉民時，我們只看到結果論看不到整個流程，法院審判是用證據來說話、用證據去判，這真的是要講法條，不是可以胡作非為，不是你想要判幾年就判幾年，什麼東西都是有法條，一個蘿蔔一個坑的。

我們那個案件，我覺得最大的爆點其實是照片，解剖開背的照片是很震撼的地方，那時候看到那些照片，我就覺得：天啊！這實在太殘忍了，如果沒有判重一點，真的以後又出來為非作歹。再來就是那個老師，老師講的證詞也讓大家哭成一片，所以我的建議以後法檯上可能都要準備衛生紙。

主持人

那你覺得時間這樣子夠嗎？會不會太匆促？

####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匆促是因為我們要看很多很多筆錄，那筆錄一直在重覆，因為被告一直被提訊，所以你要看每一段的筆錄會很希望看完，所以匆促是因為你必須要消化掉偵辦期間這幾個月筆錄，然後馬上又要開庭，立即消化這些東西，是我覺得比較負擔的一點。

主持人

等一下應該有兩位帥哥檢察官會問你問題，他們應該會滿好奇，到底要怎麼出證，可以比較快速省力的讓你們了解？

4 號國民法官

第一天會比較沒有辦法進入狀況，第二天開始就會上緊發條，然後就大概知道自己要做什麼事。

主持人

回去有跟鄰居分享嗎？

4 號國民法官

我只有跟我父母聊過這件事，同事我都沒有提，因為我覺得這蠻隱私。

主持人

還是可以講，但是就不要提到評議的內容，你還是可以跟他們說來參與國民法官制度不錯，讓他們也瞭解一下，不要講到評議的內容都不會有觸法的問題，我們就是希望說你們參與之後，其實回去多跟朋友說，你們可以說蒞庭的檢察官都跟韓星「歐爸」一樣很有型，民眾就會更有興趣來參加。我們就繼續照順序，那請下一位發言。

5 號國民法官

差不多都一樣，一開始拿到信件的時候，我媽也說：你是怎麼樣？怎麼拿到這種信？我就跟她說這是國民法官，因為我之前有看過電視有時候播吳念真的廣告『國民法官跟法官一起審判』。選任當天我就很平常心，覺得上午來，可能下午就要回去了。不過後來電腦就一直跑出來數字，進去詢問之後出來又開始選，接著就中了，一樣旁邊的人也是跟我說：恭喜喔！

在審判期間我覺得是資料有點過多，所以你看的速度要很快，有時間就是趕快看，把那些他們的問題點或者是證詞趕快看完。

主持人

那你覺得這樣審理時間夠嗎？

5 號國民法官

還可以，就趕快找時間把那些東西看完，然後跟上法官他們審判進度的話應該是可以的。

主持人

那我們的硬體跟軟體使用上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5 號國民法官

不用了，我覺得非常好。

主持人

謝謝，那你回去有跟鄰居宣傳一下嗎？

5 號國民法官

我是有跟我爸媽說，便當不錯吃。因為有一些我怕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我是都跟我同事說，你可以上網去找就可以知道這件案件，你自己上去看就可以了，因為有一些事我是不能講，我怕我講出來會影響到我自己，我就說你們自己去看就好了；然後很多同事、朋友都說：那個是怎麼抽的？他們也想要去抽，我有跟他們說，電腦選的，臺中兩百多萬人下去選，就剛好抽到我，就這樣一直過五關斬六將，就選中了這樣子。

主持人

不容易喔！希望下件還能遇到你，謝謝。那下一位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那一天莫名其妙的就選上了，我也沒有去想很多，我以為選任之後就可以回家，不知道下午開始進入審理。

主持人

有！我第一時間就有問你們說：接下來能不能開庭？你忘記了！

6 號國民法官

我整個腦袋就在放空，就想說：啊阿！這麼快，印象最深刻的就是這邊很冷，又沒有帶外套。

主持人

你說冷氣太冷喔？你可以跟我們說，我們可以調整冷氣的溫度。

6 號國民法官

有調了還是很冷。那天就是不斷吸收很多專業知識，印象最深刻的就是那個孩子解剖出來的照片，還有醫師證詞，我就覺得好可怕喔！怎麼孩子這麼小要承受這種痛苦，我們自己的孩子疼都來不及了。

檢方真的很棒，證據排列呈現的方式，都會讓你很清楚，即便我們是外行人，也很快可以進入狀況，只是說那個文字真的是很多，不容易消化。給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像腦袋讀了很多書的感覺，一直塞一直塞。

主持人

你覺得審理的時間，這樣排定還可以嗎？

6 號國民法官

可以，我覺得是我們的檢方太棒了！太厲害了。

主持人

你有回去跟同事們分享嗎？都沒有嗎？還是可以分享一下，重點是評議的內容不要說就可以了。

6 號國民法官

我是隔一個月後才跟朋友講，因為我是沒有跟家人住。

主持人

謝謝，請 7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大家午安，跟劉庭長報告我有買樂透，但沒有中。

當時確實是長輩他們不知道國民法官，所以收到信的時候第一個反應就是為什麼你要去法院？後面我來的時候情形就跟前面幾位國內國民法官的講法很雷同，前面在消化那些證據的時候需要一些時間才能連貫，但確實我們這案的證據很充足，再加上檢方確實提供的資料非常完整，所以在理解

上也非常快速。

時間上我是覺得可以，證據內容沒那麼多，三天應該是很 OK；但是如果像我們那場確實真的有點多，反覆去看的話，可能要再多個半天會比較適當一點。

主持人

你是說半天讓你們看一看再評議嗎？

7 號國民法官

對，一開始的時候，因為我們海選完之後才看到這些內容，才開始去瞭解這個案件是怎麼樣，才開始進入這個狀況，那我們不是職業的，所以我們在進入這個狀況，可能沒像你們那麼快速，馬上就知道這個是什麼？包括說在判刑的時候，他可能是用什麼樣的刑法，哪些法律去規範？

回去有跟家人、朋友分享過國民法官，有兩種反應，一種就是：那是什麼？另外一種是問要去哪裡報名？都會跟他們說，這裡很好，冷氣就是還蠻涼快的，謝謝。

主持人

謝謝，再來是換 8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各位一起接受國民參審的同伴們，大家午安。其實一開始收到那封公文的時候，其實自己也嚇一跳，對，家人都開始會詢問說：什麼是國民法官？我是每天早上送小孩上課的路上會聽廣播，然後聽到吳念真在講國民法官這件事情。有稍微跟他們講一下，但實際內容，因為沒有人參與過，所以也不知道，到了海選那一天，我才知道國民法官原來是從這麼多人當中去抽出來的，當天下午開始看到那些筆錄資訊，其實訊息量很多，一直在消化，好不容易消化完了，結果隔天又來一堆，甚至看到了張力很大、很衝擊的照片，那心裡面當下其實也很震撼，想說怎麼一個爸爸有辦法對自己的小孩這樣，到底是什麼樣的心態？後續也多虧審判長跟我們說，有多少證據盡量去看、去理解他們裡面的內容，不要去影響到自己的心態，我覺得這很

重要。後面幼稚園老師講了一句讓我差點淚崩的話，他說如果小孩子那時候還有在學校上課，能夠多多抱抱他，然後知道他的生活狀況，可能就可以避免這樣的憾事發生，給我的感受是很難過，會讓人淚崩的。後面就是依據法條給他定罪處罰時，我心裡面也一直想說為什麼沒辦法直接給他死刑？審判長也跟我們說大概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我自己想完也覺得應該依據法條給他該有的處罰。

當時回到家裡，其實家人每一天都會問說：那你去開完之後，心得是什麼？或者是什麼樣的案件？其實我也都沒有說，包括我老婆都沒有說，我只是跟她講說你上網查一下，結果我們最後一天，我們審判完之後判決了，新聞好像有報導，結果在FB馬上被罵國民法官是豬嗎之類的對話，為什麼判那麼輕？為什麼不給他死刑之類的，但我是想說國民法官給我的感覺是讓更多不懂法律的人去瞭解法規是什麼，不是說今天隨便殺了一個人，他就被會判死刑。

所以我自己的看法是，我會跟我朋友，甚至以後如果有機會去做分享的話，我會說國民法官他們的制度是想要讓更多人了解，國民法官他們來到了這個法庭，在審判的過程當中，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甚至法規是怎樣？那法條是怎樣？處罰是怎樣？不是說你想給他死刑，就給他死刑。那最後面其實判決完之後，其實我有試著再從網路上去找說看他有沒有再繼續上訴，可是我就不知道從何查起。我一直很想說有機會再來問看看，從那邊去可以查查他們有沒有上訴？這是我比較想了解的。

主持人

司法院網站有一個法學檢索系統，你可以去查就可以查得到判決，但是這件不知道有沒有公開，因為有涉及小孩。那換9號國民法官。

9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好，各位以前擔任過國民法官的人，大家午安，我也是莫名其妙剛進來，傻傻的想說可能中午就回去了，結果沒想到被抽到，旁邊的人還跟我說恭喜！回想起國民法官那三天，就像你說的第一天，我們完全對國民法官要審判的案子不懂嗎？所以一定要開始看資料，像我是一個當阿嬤的人，

所以我看到像這樣子虐童案，其實我對這小孩子覺得蠻不捨得，疼他都來不及了，一個爸爸怎麼會把他弄成這樣子，然後心裡的想法是很多、五味雜陳，然後就像這些國民法官說的，第一天要看很多很多資料，第二天又一大堆，第三天更多，但是像檢察官也不錯，這件案子他們查的很清楚，所以讓我們這些國民法官一下就能融入了，大概三天就能知道答案了。

主持人

那你們覺得有沒有什麼需要改善的？我們法院有嗎？除了冷氣太冷之外？阿嬤有沒有什麼需要改善的？

9 號國民法官

阿嬤也覺得太冷，手冷到一直抖，抖了三天。

主持人

有感冒嗎？。

9 號國民法官

還好，還好。

主持人

謝謝。那你有跟鄰居宣傳一下嗎？

9 號國民法官

我回去只有跟我的家人說是哪個案件，而且好快孩子晚上就說：媽，我跟你說我已經看到你們的新聞了，我就回她：好，你自己去看，偶爾才想分享一下，隔壁鄰居我都沒有說。

主持人

謝謝，那換 10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因為我剛拔完智齒很痛，所以我長話短說，其實我沒有太大的感覺，因為我和家人本來就知道國民法官，反正可以請公假就好了。設備方面，不知道為什麼到了我要報到的時候，外面報到機就沒有辦法報到，其他

人就可以報到，另外就是我們收到那個通知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書裡面有些問卷，我是選擇郵寄回來的填寫，可是到了現場竟然沒有我填寫的資料，當場我又重寫了一次。那大致上就這樣，其他都還蠻不錯的。

主持人

謝謝你，那個部分我們看看什麼地方出了問題，我們會再改進，那換 11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沒想到我們那場大家都回來了，沒辦法說壞話了。跟審判長報告一下，我前一陣子又回來一次，又被抽中了，而且這次不是備位，這次是正式的，還沒有買樂透嗎，我待會就去買。

我先分享一下，就是說來參加國民法官，其實我同事、朋友們都蠻羨慕的，不知道是不是我回去流露出那種光彩的神情，讓大家覺得國民法官是值得嚮往的一件事情，大部分人都是表達看我去感覺蠻好玩的，有種不一樣的職業體驗，而且還有錢拿還可以請公假，賺翻了。判決的時候，我就直接講最終評議，我在評議的過程中，雖然我是備位，所以我就只能坐在旁邊看大家評議，但我自己是有一個想法：是不是可以先記錄好自己量刑的數字，就比較不會被其他人發表去影響，可能大家都心裡有一個 RANGE，可是如果前面第一個發表的人是判比較重的量刑，我覺得後面的人可能會被帶偏，就是大家都想往重的判，那如果第一個是輕的，可能大家就偏輕，我不知道會不會有這種靠攏的現象發生。

然後這次評議，雖然我這個案件我是備位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參與評議，但我坦白說，量刑的部分我自己心裡是覺得應該要再判輕一點，我後來有跟我家人說這件事，他們都覺得我是恐龍。我後來想說這個制度其實也是不錯，可以讓像我這種恐龍出現的機率可以降低一點，就是讓更多的社會的聲音可以出現在法庭，我覺得可能我們也是要降低判決犯錯的機率，可以有更多的聲音，甚至可能因為跟法官有一些互動之後，職業法官可能也會受到國民法官的影響，或許能更貼近社會大眾的民意。我後來回去看，是不是我太冷血，然後我去查資料，國民法官判決的量刑會不會比較重一點，看起來好

像是有這樣的報導，所以我想是不是因為有了國民法官的參與，這樣的量刑可以更符合台灣人民的民意。以上大概是我的分享。

主持人

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

11 號國民法官

改善嗎？再抽中我一次好了。

主持人

哈哈！謝謝！我們預計的行程是 3 時 50 分中場休息，現在是 3 時 55 分，大家先休息一下。我們 4 時 5 分再繼續。

【中場休息】

主持人

好，休息過後，我們由檢辯及學者來提問，就從第一位檢方代表來提問，今天是陳隆翔檢察官跟張子凡檢察官，就請兩位『歐巴』來提問。

陳檢察官隆翔

劉庭長、田庭長好，公辯以及與會的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臺中地檢署陳隆翔檢察官，這位是張子凡檢察官，我們兩位雖然沒有在開庭時正式在本件的兩個案子擔任公訴人，但因為原來的檢察官，另有公務在身，不過這兩個案子在正式上場演練之前，其實我們都有參與過討論，所以大概都瞭解一些狀況，剛剛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分享你們親身體驗的經驗，其實有很多問題要問，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精簡成兩大問題，請教各位經歷參與過案件的各位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是說剛剛有聽到不只一位國民法官，有討論、分享到說：不管是哪個案子最困難的是證據資料，不管是筆錄或是其他的書證資料的龐大，對各位來說吸收有困難。檢察官的簡報，有幾位國民法官有討論到，檢察官簡報的編排，能幫助你們來理解這個案子，我想請問的是：就你個人經歷而言，你覺得最困難的地方是什麼？檢察官、辯護人或是其他職業法官、

庭長有沒有幫助到你認為經歷到最困難的這個地方？假設你認為最困難的是卷證的吸收，那檢察官的簡報有沒有像其他國民法官講的，幫助你們理解？有或沒有都希望你們給我回饋。假設沒有，是檢察官簡報提出之後，你們回到評議室對照原始的卷證資料，你們會不會覺得有被檢察官的簡報誤導？或是講的不夠？或者說簡報有幫助你們來做證據資料的釐清？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因為我們現在出證的程序分為兩大部分，所謂的罪責，就犯罪事實的證據資料跟量刑的證據資料（科刑資料），出證分兩個程序，但是評議是集中在一次，我想請問在後面的科刑資料，也是剛剛庭長提到，就是可能比較情緒化的一些內容，情緒的事項像科刑資料，甚至是被害人家屬的陳述，會不會渲染到或是擴散到對於你們認定這個案子犯罪事實的有無，就是我們說的罪責認定呢？會不會有這樣的影響？這是我簡單的兩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

大家可以理解我們隆翔檢察官的問題嗎？先請我們的1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剛有些國民法官講到證據非常多，法官給你們的引導或是說檢察官他們的出證能不能讓你們很快的進入狀況？需不需要說檢察官他們在出證的方面，再需要做一些改進？

陳檢察官隆翔

第一個問題簡單說，就是我們出證了，檢察官的簡報有沒有有助於你們對這個案子的理解？希望我們怎樣改變或怎麼樣會對你們更有幫助？

1號國民法官

我們檢察官講的非常清楚、條理分明，我本人是很明白。那第二個問題是？

陳檢察官隆翔

第二個問題是科刑、被害人的陳述那些資料，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對犯罪事實有罪或無罪的認定？

### 1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會有一點點的影響，但是還是像庭長告訴我們的，會排除主觀的感受去看這個案子。

陳檢察官隆翔

謝謝。

###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參與的案件中，檢察官的簡報做的很好，因為他都可以讓我們快速去理解我們在後面看到的東西，所以我覺得這點就蠻好的，然後那個科刑，其實我們也有討論過，會去影響我們嗎？多多少少一定會，但我們庭長蠻好的，他會一直提醒我們要以證據為主，可以讓國民法官不帶太多個人的情緒去審理這個案件，所以我覺得庭長主持的蠻好，可以讓我們是公平的。

###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資料都用的很好，都可以理解，因為就算不懂的話，我們進到後面（評議室）討論，庭長也會跟我們講解一些我們不懂的地方。另一個問題是情感上會不會影響判決嗎？

主持人

我們就剛才檢察官說在審理的時候大家不知道有沒有印象，就是說我們程序是二分，就是前面先看有沒有罪的證據，後面是看說要如何科刑部分的證據，但我們沒有分開兩次評議，我們是分別調查罪責證據、科刑證據完畢之後，我們一起評議有罪、無罪及最後的量刑，檢察官的意思是說，你們會不會混淆了，譬如說像我們這件的幼稚園老師其實是放在科刑那邊，他不是放在到底這個被告做了什麼事，可是會不會讓你們會混淆到說你把後面的科刑要調查的證據拿來認定被告的罪責？到底有沒有犯罪的這個部分。

田庭長德煙

我也稍微補充一下，譬如說我們那個案子最後被害人家屬是用POWERPOINT 搭配音樂有點煽情的，在科刑階段做調查，我看很多人眼睛

泛紅，剛剛檢察官的意思是說如此一來，在科刑階段調查的事項，會不會回過頭影響到你對這個案子有罪、無罪的認定？這樣子大概是這個意思。

## 2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是不會，因為還是要看證據。感情就是要拋一邊，我主要還是要看證據。

主持人

謝謝。

## 4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的 PPT 對我們是很有幫助的，因為我們在還沒有進入狀況的時候，看圖示說明的是最容易理解，因為筆錄都是文字像在讀小說一樣，所以我很肯定檢察官的 PPT。那第二個問題就是我覺得那個會影響，只需要庭長的引導講解，我們可以又回到那個比較沒有情緒渲染的狀態。謝謝。

##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他們的資料、證據找了非常多，然後對我們這些新手非常有幫助，然後可能是我們那一場的辯方準備的也不夠充分，所以我們這場審判下來是很輕鬆很快，因為辯方感覺就很兩光，所以我們一看就覺得很好審判。然後第二個問題，我覺得一樣是看證據來講話，所以我覺得應該也不算會去影響到自己。

## 6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檢察官他的資料，我覺得可以幫助我融入案件。第二個問題，我比較會撇開情感，還是以證據為主，所以那個科刑部分對我而言是不會影響到我。

## 7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檢察官他們呈現出來的東西有幫我們抓重點，所以很快就可以進入狀況。然後第二個，因為一開始庭長就有先講到說就是依證據來看，所以是不會影響，謝謝。

## 8 號國民法官

針對第一個問題的話，檢方的出證確實會幫助我們理解，而且檢察官做的那些資料反而會幫助我們這一庭更容易去了解，原來事情的案發過程是怎樣。再來，第二個問題，我覺得科刑跟量刑這個其實對我來說是不太會去影響到，加上我們庭長會時刻提醒我們要看證據再去判決，或者說要給多少的量刑，其實這方面庭長一直都有在提醒我們不要被干擾到。

## 9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有，PPT 對我們的確幫助蠻大的。第二個問題，我不會被影響，還是應該要以證據來看。

## 10 號國民法官

其實 PPT 都很充足，證據也很充足，而且檢察官還會演戲。第二個問題主要還是以證據為主，不會受干擾。

##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準備的 POWERPOINT 很詳細也很清楚，但其實我也會去質疑說，因為每個人觀點不同，可能他的想法跟我的想法比較不一樣，他整理出來的東西可能不一定是我想要看的，所以變成說我後面還要再回去看其他原始資料，所以我在想 POWERPOINT 能不能也有一些索引，或者他是從哪裡截取到的這個資料，這樣比較能夠讓我回過頭來去檢視，因為你呈現在 POWERPOINT 上的資料不一定是真的實際上的證據。如果說能有一個索引，有點像 reference(參考文獻)，讓我們回頭查可以加深我們對 PPT 的公信力，不會說你 POWERPOINT 秀什麼，我就相信什麼。

再來就是我覺得檢察官前面有講到，就是檢方的表達能力真的很好，但我覺得有一點點煽情，一點點，就是會讓我覺得有點脫離，希望下一次要再選我。至於第二個問題，就像我剛剛講的，我比較恐龍一點，所以雖然說哭還是會哭，但是最後我自己覺得我還是可以理性的判決，這場我是備位沒有判決的權力，所以我自己是不受影響，但我自己覺得應該對大部分的人會有影響，就是說那些比較感性的一些發言，應該對大部分的民眾會有影響。

主持人

我先回饋一下你剛提的，檢察官他們提出那些證據就是前面給你們看的 PPT 那些，大概都是兩邊不爭執的事項，就是說被告、辯護人跟檢察官都不爭執，所以檢察官他們提出那些資料，其實辯護人他們手上都有，我們在開庭的時候，檢辯都有，只有我們坐在上面的這十一個人沒有看過，辯護人在檢察官出證前，其實證據內容他們都看過，所以檢察官在出證的部分，你的那個擔心應該是不會存在，就是說他不會夾雜一些不應該出現的證據資料出來，那如果是真的有這種狀況，辯方一定會異議，這個時候法院就要處理。

張檢察官子凡

兩位庭長、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今年才剛加入國民法官小組的檢察官，我今天想要問各位的兩個問題，偏向跟量刑有關，第一個問題，因為在這兩件虐童案裡面，其實辯方跟檢方最後求刑的結論是差很多的，不像其他案件可能是完全承認的被告，兩邊在刑度上的結論不會差異這麼大，比如說像這件保母虐童案，我記得有一個部分事實好像是完全否認，所以他們的求刑結論，就那個部分應該是主張無罪，那另外一件好像認為是過失，若我印象沒有錯的話，所以兩件的檢辯雙方對於這件案子，到底應該要判處怎樣的刑度，建議是差很多的。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各位國民法官在雙方求刑結論差距那麼多，而法定刑區間，譬如說假設是 5 到 15 年空間那麼大的狀況下，是什麼樣的因素最後形成你的決定，譬如你下 7 年或 9 年或 11 年的量刑決定，什麼樣的因素對你們產生最大影響，讓你們想要把最後的結論定在那個刑度的位置？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我第二個問題跟剛剛備位國民法官提到的有點關係，尤其第二場，我比較有印象是劉庭長那場的量刑辯論，檢方辯論我記得有帶一點點略為煽情的論述，我想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檢方在量刑辯論的時候，當然我們一定會針對刑法第 57 條一款一款的說明，譬如說犯罪造成危害、犯後態度的一個一個去分析。檢察官除了例行性的分析外，加入了稍微煽情的論述方法，或者是說包含被害人家屬到庭陳述他們的意見時，通常大都是比較帶有感情，

這樣子比較帶有感情的論述，會不會對你們最後在要判輕還是判重的時候產生明顯的影響，還是其實這個比較煽情的過程，對於你們下最後這個刑度的決定時，其實並不是那麼重要，只是聽的時候很有感覺，可是最後要下決定的時候，還是回歸到第 57 條那幾款判斷？我的問題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

請在座國民法官別說出你下的判決是幾年。

田庭長德煙

影響你自己下那個決定最重要的因素是什麼就可以。

1 號國民法官

看他犯行的嚴重程度，違法性的嚴重程度。

主持人

檢察官的問題是說，因為其實這二件檢察官主張的罪名，跟他們後來建議你們量處的刑度，兩件都與辯方落差非常大，子凡檢察官想要請教你們是說，當然是先評議說被告犯甚麼罪？譬如說像你們那件應該也是張凱傑檢察官嘛，依他的習慣他都會講一個刑度，幾年到幾年間，我們這件也是一樣，所以子凡檢察官的第一個問題是罪名跟量刑檢、辯兩邊希望你們判決的刑度差距那麼大，那你們當時是怎麼做出判決的？我提醒一下，你們在回答的時候不要講說你們主張幾年；那第二個問題是，田庭長那件可能沒有，我們這件張凱傑檢察官當場在論告時哭了，你們那件我剛聽田庭長提到，你們有被害人的家屬播放被害人生前影片之類的，那子凡檢察官是想請教你們這樣子的呈現，不管是檢察官當場落淚，或是說播放死者生前的影片做一些說明，會不會讓你們在科刑上，決定要判多重產生影響？

1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因為我們完全沒有經驗，只能就隨便亂填一個號碼，老實說就是這樣子，完全沒有任何概念。庭長有跟我們講一個範圍，就是最重能夠判幾年，最輕能判幾年，然後大家就自由心證你填多少人家也不知道。

主持人

不是應該依據第 57 條嗎？田庭長也是逐項去問。

1 號國民法官

對，大家填好就拿去前面，就是這樣。然後第二個問題，就不會影響，還好。

2 號國民法官

那時候我們在裡面評議時，庭長有跟我們說刑度大概會落在哪個區間，出來的結果蠻接近我自己心裡的答案，我自己差不多就是寫在那邊，法條就是這樣規定的，我覺得我們都不是專業的，所以還好有庭長指引我們，但是大家還是有落差比較大的啦。就會覺得：嗯？庭長不是說了！因為大家可能對於不是專業的這件事情，會覺得我就覺得應該是這樣，但是我們最後還是有公平的做出這個判決。第二個問題是我覺得最後的那個部分，說不影響當然不可能，我們那一場我也有哭，看到最後就是會覺得很可憐，不過證據還是放在那邊，所以我覺得那時影響的是當下情緒，到了後面評議的時候，又會恢復理智，因為證據就在那，以及庭長會提醒我們：我們就是要回歸到證據，會一直提醒我們這句話，於是那個情緒就有被拉掉。那是當場在前面（法庭活動），你看到那個張力感，你會覺得難過，回到後面評議之後又會恢復理智。

主持人

謝謝，那請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判決的時候也是都不懂，是在評議室與跟庭長他們一起討論，接著看傷害多嚴重這樣子，因為結果是死亡，然後我看檢察官的那個表，他說大概是哪裡到哪裡，我們在填那個數字，當下也是有掙扎一下、有想一下，因為我也不知道到底要填多少，就只能抓個大概綜合一下就填了。第二個問題是，對我來說不是不會影響，因為每個人心理狀態不一樣，有些人會被影響，有

些人不會，後來全部審判結束之後，庭長有說，你們需不需要心理輔導？他們有安排，我就說：不用，不用。

#### 4 號國民法官

那個量刑，我那時候好像是用比較數學的方法去算，就是這個罪責好像最高是 20 年。反正我是用數學，然後有十個量刑因子，所以一個量刑因子我是當作 2 年，那他如果有符合這個就是 +2，加加減減自己算出來的一個數字這樣。第二題就是我覺得煽情的表演，其實加害者也會表演，不只是檢察官，所以我覺得就是看個人，我是不會被影響，就是看他在那邊演，謝謝。加害者也會有演的時候，說他不是故意的，他很無辜什麼的。

#### 5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我會看他犯罪的罪責然後下去算，我記得他好像有一個是保底 10 年到 20 年，那如果是 10 年的話，你就是再慢慢去增加，去看他的罪責然後去加加減減，一樣也是加加減減，最後再去訂你心目中想要判他幾年。第二個問題的話，我覺得那是當下你心中一定會有所觸動，可是我覺得你到最後一樣是看證據來下去判決，我覺得也是不會被影響。

#### 6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那個爸爸好像是累犯，我記得庭長有說他累犯假釋的要件需要刑期已執行期滿 2/3，所以我也這樣加加減減，假設他的年齡真的假釋出來的話，還可以孝順父母，所以我是這樣子去衡量，不是說故意刑期特別重，那當初考量的是這個問題，所以我沒有說刻意要去加什麼。第二個是不會影響，還是以證據為主。

#### 7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參考值是來自於那時候檢察官有提供給我們，說大概這個刑責是大概是幾年到幾年，參考值是從那邊來而下判決的。第二個問題，當下的情緒是會影響沒錯，但是冷靜之後，還是依證據為主，不會影響到判決。

#### 8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我記得他好像是累犯，而且還是在假釋當中？

主持人

應該不是那時候，你們好像是有問到假釋的問題。

8 號國民法官

所以我當下是因為累犯又加上檢察官的建議的刑責裡面，給他的一個處罰。那第二個的話其實我是想說煽情對我來講是一個過程，我只能說有些人就是能言善道，我並不會因為他的能言善道或者是他的過於煽情去影響到判決，因為我覺得多少證據就多少分的刑責，這是無法迴避的。謝謝。

9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那時候是有參考檢察官跟我們建議的刑期，我是想說以他的年歲來看，判這樣的刑期假釋出來還是有機會孝順的，就讓他在裡面反省一下。第二個我是覺得也不會，其實要看以證據為主。

主持人

10 號國民法官牙齒痛講不出來，好，那換 11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第一個問題，我自己的話是會參考過往判例，覺得如果說能有更多相似案件的判例可以參考會更好。因為我記得那時候不是很多，是三個判例嗎？讓我覺得會不會是檢察官誘導我們只去看特定的判例，如果有更多或是全部的判例，我可能更可以到當中去找到更符合這個案件，更接近我們這個案件面貌的一個過往判例，其實我後來想這樣也不太對，因為如果過往判的判決被民眾批評是恐龍判決的話，那我們就等於也是參考到一些無用的判例，這我後來回來自己回去的反思，不過當下判決後，我還是依照過往判例去做我的衡量基準。那第二個就是煽情的話，其實對我來講是不會影響到我的判決，以上。

主持人

接下來就輪到辯方代表，蔡公辯有要問嗎？

蔡公設辯護人育萍

主持人法庭上各位與會嘉賓大家午安，我是臺中地院的公設辯護人，我參與的是田庭長這一件保母的傷害致死案件，這也是我第一次參與國審案件。剛才非常感謝兩位庭長對辯護人的肯定，我自己的部份是跟我的神隊友淑婷公辯邊做邊學，我們兩個人不斷地去討論辯護的方向，當然事後也是有做檢討，覺得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所以我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就你們參與審判活動的經驗，針對辯護人在法庭活動的表現，可不可以提供一些寶貴的建議給辯護人參考，謝謝。

### 1 號國民法官

辯護人講得很好！

### 2 號國民法官

這兩位公辯姊姊，我對他們兩個的印象是他們兩個超溫柔耶！他們講話都是溫溫柔柔，但是當下的張力卻超級夠，就是我覺得你們兩個真的很厲害！當下我真的覺得對他們被告的辯護非常有幫助，我是真的覺得這兩位直接很強，對，所以因為我們不是專業的，實在沒辦法給出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就是肯定你們兩個，我真的覺得很棒，超級棒的，謝謝。

### 3 號國民法官

那時候當下就看到兩邊在大戰，看了一場大戰電影的感覺，真厲害，也沒什麼需要改進的，我覺得都蠻厲害的。

### 主持人

那糟糕，那我們這邊的就是剛剛已經有人講說很遜嘛！

### 4 號國民法官

對，我們那一場的律師就相對比較弱一點，我不知道他是經驗不足還是他很忙，還有其他的案件要處理，所以他相對於檢方是弱很多。有些證據，我記得還有一些東西也沒提示，還有一個可以幫助他減刑的東西，庭長有告訴他二審再提，我記得有一個，是他自己事前沒有想到，然後那一天才提出來，他那天才提出來，就是說這個事先沒有提出就不行。

主持人

對，因為前階段準備程序沒有提出。

4 號國民法官

對，所以我就覺得這位先生是還在狀況外。我沒有辦法給他什麼建議，因為這個準備工作，這本來就是他的職責嘛！對，就是就這樣。

主持人

那你們會不會改觀呢？就是以前會認為說公設辯護人都是國家的，不會太認真，但你們看來我們兩位公辯的精彩表現，我們這案沒有看過？但是至少你們聽其他三位國民法官描述，應該會改觀吧？

4 號國民法官

對，他們好像很厲害。

主持人

以後幫公辯多多宣傳一下。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資料做足夠，可以讓國民法官一目了然，這樣子比較好審判。

6 號國民法官

沒有想到。

7 號國民法官

沒有想法，就是那時候當下我還有問說他這個辯護人是花錢請的？還是免錢的？當下還有問了一下，因為就覺得怎麼沒在做事？

8 號國民法官

我們這場應該算是檢察官從頭到尾都是壓著對方打，對方提出來的一些相關資料老實講真的不是很完善，功課做不充足，我其實很好奇，是不是他突然被趕鴨子上架那種感覺，謝謝。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們這案的檢察官，證據就是整理得蠻充分的，所以讓辯方律師好像啞口無言。

#### 10 號國民法官

其實沒有太多想法，因為兩邊實力差距太大。

####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辯方可能對國民法官的流程好像跟一般的流程是不一樣的這點，我感覺辯方好像是狀況外，覺得在浪費我們時間，就是看他在那邊瞎搞。

主持人

楊公辯有要提問嗎？

#### 楊公設辯護人淑婷

我有一個簡單的問題，各位敬愛的庭長、檢座、許教授、王理事長，還有我的神隊友育萍公辯、以及各位尊敬的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有個簡單的問題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如果說你們的親友就是說有可能擔任國民法官的時候，你會說叫他再想一下？還是說推薦他，跟他說這個很值得去，請問是哪一個？理由是什麼？謝謝

#### 1 號國民法官

一定是鼓勵大家參與，多多參與這樣子，理由就是體驗不同的人生經驗，國民法官搞不好一輩子就這麼一次，是難得的經驗。

#### 2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也是蠻推的，雖然剛剛收到的東西有點害怕，但是整個過程中，你可以去體驗到不同的生活變化，我自己後來也很想要再被抽到以及參與整個過程，而且因為我們這一場真的很精彩，真的覺得好像只在電視上才能看到這樣的劇情。就像我們剛剛稱讚兩位公辯，是檢、辯兩邊都很強，所以讓我覺得很值得來參加，就算每一場不一樣好了，還是很值得來體驗。

#### 3 號國民法官

覺得可以來體驗一下不同的人生，參與這種審判，在外面也是不會遇到

的，所以會鼓勵來參與。

#### 4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會鼓勵身邊的人，如果被抽到就一定要來，就是像他們前面說的，可以學到不同的東西，看到不同的東西。謝謝。

#### 5 號國民法官

一樣是會推，因為這個機會難得嘛！要被抽中，真的是很不容易。理由是這也是一個不同的人生體驗，每個人可能像我們就只有一次，他（11 號國民法官）可能就比較幸運。

#### 6 號國民法官

我會建議來參加國民法官，可以體驗不一樣的東西，而且又可以請公假，還有錢可以拿，還可以看人生百態，這很棒！平常看不到的。

#### 7 號國民法官

一樣是會推薦，因為可以看到很多不一樣的東西，以上。

#### 8 號國民法官

我會推薦，因為可以幫自己多添加一筆不一樣的人生歷練，對，而且可以看到不管是被告還是原告，瞭解更多的人性，這是比較值得回味的。

#### 9 號國民法官

我也一樣是會鼓勵，因為很難得被抽中國民法官，可能真的是一輩子也就這麼一次，所以會鼓勵被抽中的人一起來體驗一下不一樣的東西。

#### 主持人

10 號國民法官還可以嗎？（10 號國民法官微微搖頭）那就換 11 號國民法官。

#### 11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是不想推薦我朋友，我來就好。沒有啦，非常推薦！我一定也是跟身邊的朋友推薦可以來擔任當國民法官，有這樣的人生體驗是很特別的，回去也可以跟別人分享說自己在法院的經歷。補充一下，剛剛才想到要講的

就是，我對於辯護人會希望他能類似像我們在看國外的劇場可以上台，很犀利的對決，因為我們那場我沒有看到這個是比較失望一點，辯護人一面倒的被檢察官輾壓，所以我才會希望辯護人能認真做功課，給我們看一場精采的對決，以上。

主持人

謝謝，接下來就由王理事長來提問。

王理事長郁茗

兩位庭長、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許老師還有我們最敬愛的國民法官，我是台中市心理諮商師公會理事長王郁茗，那剛才我在聽到大家的分享第一個感覺就是，恭喜大家其實在這個歷程當中，到最後的結論及經驗都是很推薦的，而且聽起來似乎都在人生的歷程當中得到了一種啟發跟成長，因為這個特殊的經驗，從開始我聽到大家分享這個經驗的時候，一直覺得大家非常勇敢，而且怎麼能這麼勇敢願意承擔？我回想在我以前讀書的時候，如果給我短的時間，要讀多很多文字，可能我的腦袋就快關機了，可是大家卻很努力的去完成任務，然後盡力閱讀這些文字證據，還有剛剛我看到國民法官的提問，尤其是橫紋肌溶解那個部分，我想說那是我以前在讀醫學院的時候讀的書，我們的國民法官怎麼有辦法去問出這些問題，而且這麼的細緻有條理，所以我非常尊敬，也非常感謝我們的國民法官在這個過程當中的勇敢、承擔還有盡全力，當然，這個過程我覺得應該是法院，包括在選任過程中，在做前置的準備及中間的一些照顧都做得非常到位，所以讓大家可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去盡力發揮，聽起來很像是一個感性跟理性平衡的一種歷程。

剛才我聽到大家提到一個部份，就是說雖然中間有些煽情的東西，可是都可以盡量提醒自己要退到證據面來討論這件事情，所以我自己思考的部分是我們在盡力完成任務的時候，大家都很投入。我剛剛有聽到一些經驗，比方說我們會去猶豫、思考為什麼最後的結論跟我預期其實是有一點差別的？或者是為什麼別人的看法跟我的看法和決定會有些落差？有些時候可能我們在事件過後，難免會有一些對於所謂的公正世界的這種信念，會有一點點的失落跟打擊，或者是說後續大家可能也會想要再去問問看：到底這個

人有沒有再上訴？或者是到最後結論到底是什麼？這個其實都是我們對於所謂公正世界信念的一種失落感或是想要再去驗證的一種想法，所以我覺得這個都是很正常。

我們的心理支持計畫，我覺得很棒的是也都沒有人使用，這個可能是一個最好的情況，就是我們的前置作業做得好，我們的選任以及國民法官的韌性、心理素質都很高，而且很成熟，所以在面對這些議題的時候，自己都能夠處理自己，不過其實我也在這個地方想要分享的部分，就是在諮商心理師或者是說心理協助的過程當中，他不一定是因為你創傷，或者是說在參與這個過程當中，有創傷或是有心理痛苦，或者是會覺得走不下去或是誘發你什麼樣的想法讓你心裡一直在反芻？因而造成生活上的痛苦，其實不必然，甚至我們剛剛聽到也沒有這個情況。

但我剛剛比較思考到的是說，國民法官會提到說我回去的時候，只敢跟誰說，或者是說我可能隔了一個月後才會想要說，那代表在參與這個非常特別的經驗之後，不只是我們貢獻了國家，其實我們內在對於我們的世界觀或是所謂的正義觀，其實也做了一些衝擊跟統整，這個過程其實也是一個很寶貴的經驗，經過一些敘說的過程，其實是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整體的心理健康，心理師也可以幫忙的這樣心理歷程，所以大家其實也不用客氣或是擔心說那我如果找心理師是不是代表我受到嚴重創傷，或是說我做這件事情，可能是失敗的或者是不適任。所以這個部分我還蠻希望未來如果大家有需要，或是你如果希望跟心理師希望去談、分享經驗，不管任何的經驗或是統整你在這個歷程當中的各種感受，其實都不用擔心，包括像剛剛提到審判裡面的一些重要歷程，心理師一定會為你保密，這是我們的職業道德跟倫理，然後我們也有拒絕證言權，所以如果你不太願意跟你重要他人或是身邊的夥伴分享述說這些經驗，其實都可以歡迎來跟我們的心理師來分享你的感受，以上，謝謝大家。

主持人

謝謝王理事長。王理事長大概就是學者與談。其實一開始我跟大家講過，我們法院有跟4家醫院簽約，跟全台中市的心理諮商所都有簽約，如果說

大家有需要的話，都可以去找心理諮商師來做一些晤談，那前面六次是免費，政府有補助，有那個綠色通道，可以優先不用排隊，所以大家如果有需要的話，都可以去使用，那最後請許家源教授。

#### 許副教授家源

兩位庭長，各位幸運的國民法官大家好，其實劉庭長把最後時間留給我，我蠻有時間壓力的，因為我上課從來不會延後下課的，那先跟大家報告，其實你們都比我幸運多，因為我是完全沒有機會當國民法官，因為大學法律系老師已經完全被法律排除掉了，然後加上各位住在台中很幸運，因為其實苗栗、南投、雲林、彰化沒什麼案子，所以你們能在臺中被抽到，是因為這裡案子也蠻多的。

我聽完大家的分享，大概有幾個心得可以回饋給大家，還有我們職業法官，我們發現以前常常討論所謂刺激性證據，就是什麼時候有些血腥的照片不可以給或是不適合給國民法官看，可是現在可能出現另一種就是『創傷性證據』，可能包括像死者生前的一些影音檔，這個可能我們歸類叫創傷性的證據，到底適不適合給國民法官看呢？可能可以留給大家一個參考。然後第二個是剛國民法官有提到說選任完馬上進入審理程序，這可能是一個蠻大的衝擊，也就是說，因為我是看到日本方面其實會讓他隔一天，譬如說我們今天禮拜五下午選任完，隔兩天禮拜一再回來審理，但是審前說明會先做，然後或者說隔一天，比方說今天下午選任完或今天早上選任完，明天早上再回來審理，有個緩衝的時間，因為可能審前說明完畢，回去會有大概的心理準備，不會馬上開始審理，包括記得帶衣服、帶外套，因為冷氣比較強，這個緩衝的時間，我覺得這可能是可以考慮的，就不管是隔天或隔周休兩天再回來審理程序，這樣的程序或許也可以測試看看。

另外就是剛剛休息時間我有跟庭長提到，評議程序因為大家都很遵守保密原則，剛剛也都很遵守，可是遇到我一樣遵守，因為我有接司法院計畫要訪談，我遇到兩個國民法官接受的訪談結果跟我說他有保密義務，從頭到尾都不講，我說那我們來幹嘛，就在領 2,000 元嗎？所以我希望可以跟他們

提醒，如果是研究者政策評估的話，我們也有保密義務，是不會把資料透露出去。

然後另外一個，我這次有點想問或許庭長可以抽問一下，特別是田庭長的案子，如果說我們審理計畫書寫好了之後，不按審理計畫書進行，最主要的是時間，譬如說，今天如果時間早一點，正好大家都很快講完，可以把明天的程序拿來先做嗎？因為這涉及一個問題就是國民法官都看過審理計畫書，會有預期的心理。

其實這來自於我自己上課的感覺，我在學校上課如果就是今天進度到了，然後或者說今天我們晚一點下課，在多出來的這段時間，學生可能都不是很專心在上課，那今天我們程序表定到4點或者4點半，開庭到5點或5點半，雖然感覺沒有超過六點，也沒有超過很多，可是那段時間是不是會有人擔心小孩可能會等我很久，或者說我今天可能回去煮飯會來不及等等，我覺得這都是日常生活可能會影響到的。所以想問大家：如果程序不按照審理計畫書來進行，會不會有老師上課不按時間下課那種覺得不能專心的感覺。

最後是剛剛國民法官提到資料很多，你們的平板裡面可能很多資料，因為我們國民法官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你们們在庭上就形成心證，庭上檢辯給你們的訊息，給你們的資料包括各種展示方式，你們可以進入狀況，而且形成心證，這是我們覺得最期待。如果回去還要再翻閱筆錄內容，我覺得這不會有一種書面審理，而不是就法庭上得到最新鮮的心證，就感覺你的新鮮的東西而不是回去翻冰箱那種感覺。所以，我覺得大家可以測試看看，如果說光是法庭上檢辯活動都不能讓你們形成心證的話，那是不是檢辯要想辦法再改進他們呈現的方式跟內容。以上就是簡單的回應因為時間關係，5點了，謝謝庭長。可以抽問就好了。

主持人

因為好像是說田庭長這案的人，我們等一下就讓你們一位一位來，這邊你們三位來分享一下。

田庭長德煙

如果我們的審理計畫書已經表定什麼時候該做什麼，許教授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延遲到，你們那時候會不會就不專心，是嗎？

許副教授家源

因為我想說其實大家都有日常生活要過，這也是我從日本一個報導看到的，就是心裡開始不能專心了，可能想到小孩要下課在等我了，或回去煮飯可能來不及，或者說要照顧誰，可能來不及這件事情。

田庭長德煙

如果我們當天，假設那天我們的狀況，就讓被告暢所欲言，他要講兩個小時，三個小時、四個小時這樣子，後面的程序就延遲了，我們真的要開到七點、八點，各位那個時候的想法是什麼？應該是說，假設那天就這樣出現了，我們非得開庭延到很晚、很晚的時候，你們那時候能夠繼續專心嗎？還是覺得說應該先告一段落，明天再戰？

1 號國民法官

我會想著其他的事耶！會想著我的火車好像趕不上了，會有其他的雜念，但我記得我們有一天好像是提早結束，大家都很开心，好像提早 30 分鐘還是 1 個小時，我忘記了。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一樣的地方，像他可能就是要趕火車，因為他家在大甲比較遠，但我家在前面而已，對我來講，因為我就是預計今天整天就是在這裡，不會特別安排別的事情，而且我們中間都有休息的時間，若當下在溝通這件事情，也是有充裕的時間可以去安排要自己後面的事情，我倒覺得還好。

主持人

就是可以開到凌晨 3 點沒問題？

2 號國民法官

3 點就太晚了。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不會被影響，覺得是可以。因為有時候案件沒辦法照預定的時間點，有時會講多長或多短都不一定，所以我會就照著他們的時間安排。

主持人

那如果真的，我是認真問，但是開到凌晨，你可以接受嗎？

3 號國民法官

凌晨，有點太晚了。

主持人

那你可以接受到幾點？到 12 點嗎？

3 號國民法官

晚上如果沒事的話應該是可以，如果錢有比較多，應該是可以。

主持人

是有加班費，但不能讓他們知道我們有加班費，哈哈，這樣他們就會搞到 12 點去了。

2 號國民法官

我們有加班，第二天的時候，有發加班費。

主持人

有喔！那以後我們記得要拖一下，拖到 6 點。我們這案有沒有人要回應一下？我們那件好像都是 5 點半左右就結束了嗎？都沒有超過。4 號國民法官你代表回答就好。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一開始就是在徵選時，就有說過開庭可能會加長時間，好像庭長那時候就說過了，其實就有心理準備，所以我是覺得我是沒有影響。

主持人

那 1 號國民法官如果說你住大甲，我們幫你叫計程車這樣你可以嗎？

1 號國民法官

這樣休息的時間會變很短，因為還要來回的路程時間。

主持人

那如果我們這邊幫你找一個地方讓你住？

1 號國民法官

我好像聽過國外有人是這樣，日本還是哪裡是這樣？

主持人

美國是這樣的，這樣是可以接受就對了，但是你就要先準備換洗衣物。

1 號國民法官

這樣好像是可以，就是要準備大包小包的，我現在就是大包小包。

主持人

好，那今天我們本來表定就是到 5 點，非常開心與我們的夥伴相聚，也謝謝你們願意回來與我們分享心得，希望各位能夠再像我們 11 號國民法官，有機會讓大家再進到法院參與審判，今天非常謝謝大家，謝謝。交流分享會圓滿結束，散會。